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本院訓育委員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藝院訓字第五七五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訓委會增修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照顧學生生活，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提供學生整潔安寧的居住環境，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二、生活輔導組：

- （一）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二）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
- （三）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行生活輔導及自治事宜。
- （四）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
- （五）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
- （六）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

三、輔導及管理：

（一）生活導師：

聘請本校軍訓教官及熱心教職員工擔任之，負責住校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協助處理夜間校園安全工作。

（二）宿舍管理員：

- 1、由生活輔導組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活輔導。
- 2、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 3、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 4、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 5、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

（一）自治會幹部之組成：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三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校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生輔組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 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
 - 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
 - 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
 - 7、期末清查檢查及簽證作業。
 - 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
 - 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
 - 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
-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
- (四) 會長、幹部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
- (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

第三章 學生宿舍之申請

第三條 住校標準

-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
 - (一) 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
 - (三) 大學部新生。
 - (四)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不具前款所列身分之學生申請住校以未成年同學為優先。
- 三、不以戶籍所在地為準，需住宿者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 五、凡全學年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而受違規記點(未達10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累計達10點(含)以上者，除立即辦理退宿處分，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六、學年間無故退宿者，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如仍有住宿需求，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申請候補。
- 七、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

- 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生輔組統一處理。
-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生輔組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 三、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
- 四、申請住校學生於辦理住校申請之同時，應填寫同意書，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

第五條 住宿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

由生輔組組長、生活導師、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召集人。

- 二、審核小組依據「住校標準」審查核定各系所住校學生及候補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
- 三、經核定住校學生得自行選擇室友（新生除外），但須符合每室四人之人數要求，每室不足額時由學生宿舍自治會統一分配補足。
- 四、候補住宿學生須俟新生住定後，按核定優先順序遞補。
- 五、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以便核准門禁權限。保證金於退宿時，依契約規定辦理退回。

第四章 學生宿舍進住及退宿

-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生活輔導組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生活輔導組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生活輔導組核備。
- 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三、自願退宿者。
 - 四、勒令退宿者。
- 第九條 退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退宿手續，住宿費按「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退款，經核定後，方得遷出。
-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生輔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撤走個人物品及垃圾，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學生寄存於儲藏室或清舍後所遺留物品，經催領公告期限屆滿逾一個月者，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

第五章 寒、暑假住宿規定

- 第十四條 寒、暑住申請
- 一、當學期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者。
 - 二、休學、應屆畢業生如確有寒、暑期住宿必要，應檢具證明或詳列說明原由。
 - 三、下學年入學新生因尚未具備學籍，不得申請暑期住宿。
-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 第十六條 未辦理暑假住宿申請之學生，一律於公告期限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 第十七條 暑假期間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宿舍管理員或學生自治會重行編排寢室床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第十八條 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非經管理員允許不得擅自開啟、進住。
- 第十九條 本校寒假期間並無實施清舍，同學得依規定申請寒假住宿，未申請者，不得於寒假期間住宿。

第六章 學生宿舍生活與考核準則

- 第二十條 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 一、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三、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 四、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 五、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 六、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 七、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 八、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 十、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 十一、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 十二、未經申請核准於寢室擺放或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含炊膳）。
- 十三、嚴禁留宿外人。
- 十四、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 十五、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 十六、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 十七、以上違反規定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處分。

第七章 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

第二十一條 住校學生由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分別考核、評比，作為評定申請續住之參考，記點考核方式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執行之；如遇重大事件，除記點考核外，相關違規或優良事蹟，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章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綜合宿舍禁止女賓或非於本舍住宿女同學進入；女生宿舍禁止男賓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日間由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門禁管制，住宿學生憑電腦卡刷卡進入宿舍。電腦卡遺失或毀損應即刻報告、申請補發，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 三、申請夜歸金卡者，應自負妥慎保管之責，如遺失或毀損，應即刻通報，並繳付製卡費用新台幣 200 元。
-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九章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會客時間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生活輔導組或宿舍管理員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會客時間可延長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第二十四條 會客須知

- 一、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或交誼廳行之，賓客不得逕行進入寢室探訪。
- 二、會客須先完成會客登記，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並應連繫被會晤學生前來會晤。
-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生活輔導組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 四、住宿生之家長或本校非住宿同學如欲參觀寢室亦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五、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推銷商品、長期逗留或私住宿

舍內等情事，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第十章 學生宿舍用電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用電規定如下

一、公共區域部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二、寢室部分電費計算方式：

(一)舊宿舍：

1. 由生活輔導組參照台灣電力公司收費標準之規定，訂定每月用電基本度數180度，每度為3元。

2. 超過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1元者以1元計。

(二)新宿舍：

1. 冷氣刷卡付費(3.1元/度)。

2. 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經核准者，應另繳個人使用電費。

三、因考量公共安全，寢室內高電量用品(另列)未經核准，禁止使用。

四、不定期實施宿舍安全檢查，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安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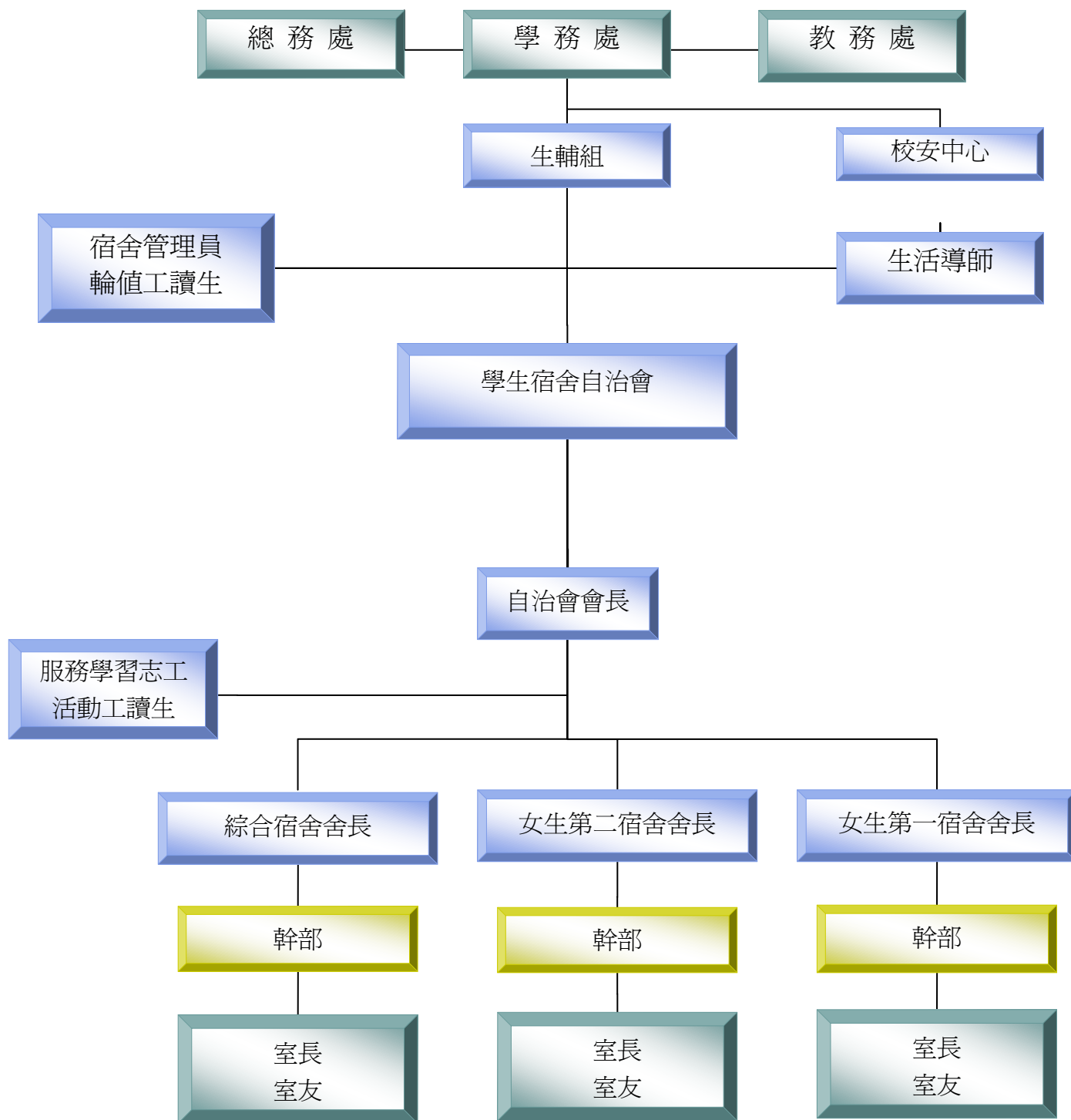
附件

一、附表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

二、附表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附表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學生住宿確認表

◎本表收件截止日： 年 月 日（星期 ） 時止（逾時不予收件）。

學 號		系所別		姓 名	
登記宿舍別		家中電話		抽籤序號	
目前住宿寢號 (無住宿者勿填)		手 機			
e-mail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重點提示】請詳細閱讀</p> <p>1、頂替或轉讓床位予他人者依住宿辦法予以記過乙次，並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p> <p>2、住宿契約以一學年為期。<u>請慎重考慮住宿的需要性</u>，以免抽中籤後又不住宿，會影響亟需遞補住宿同學的權益。</p> <p>3、本表經填寫申請後將視為<u>同意住宿</u>，不得任意退宿。如需退宿應於本學年結束前（07月29日前）至住宿服務中心辦理取消住宿。逾時取消者，將依期中退宿辦法辦理退費（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p> <p>4、本學期住宿生（續住）者免繳保證金；本學期無住宿（新申請）者須至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持<u>收據影本</u>連同本表繳交。</p> <p>我已閱讀上述提示之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p> <p>申請人： _____（簽章）／收件人： _____（簽章）</p>					

※請翻至背面續填※

申 請 人 收 執 聯

本人已填具「住宿確認表」，並於上班時間將本表繳至女二舍住宿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完成。

申請人／學生： _____（簽章） 收件人： _____（簽章）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學 號		系 所		姓 名		電 話	
--------	--	--------	--	--------	--	--------	--

本人 _____ 租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 宿舍第 _____ 室(寢號未明確請勿填寫)。

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住宿期間：住宿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09 月進住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清舍截止日止，但應屆畢業生，不論有無畢業，租約均至該屆畢業典禮日起七日止，並應於租期屆滿前搬離宿舍。
-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床鋪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 四、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視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程度輕重予以扣抵保證金或罰金若干，乙方不得異議。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五、轉租轉借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 六、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
- 七、保證金：乙方應繳納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及住宿費後始得進住。如欲放棄次學期住宿資格，須於公告時間內辦理，逾期將視同無故退宿，保證金不予歸還。辦理退宿時，保證金按乙方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或應負損害賠償數額扣除後，無息退還。
- 八、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份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住宿期間乙方必須遵守甲方之「學生宿舍住宿辦法」。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規定辦理。
- 九、住宿規定，甲方於住宿期間，若違反「學生住宿辦法」之規定，願坦然接受相關規定之懲處。
- 十、個人因故需延長住宿報請核准者，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100 元之延期費用。
- 十一、**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400 元之違約金，甲方並得處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
- 十二、**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並由乙方之保證金扣繳 500 元作為處理費用。
- 十三、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者，得作為拒絕再住宿之參考依據。
- 十四、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費用並於租賃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授權代表人：生輔組組長、宿舍管理員
乙方(學生姓名)：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